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規範

I. 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公 1-02
項目名稱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規範
承辦科別	公共政策研究所
承辦人員	黃齡儀 271-7207
相關單位	通識教育委員會、人事室
起訖時間	每年 1 月至 12 月(視申請情形而定)
注意事項	<p>一、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本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本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本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本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p> <p>二、代表著作一本或一篇（須發表於本所認可之一級以上學術論著）以及參考著作至少四篇（其中至少二篇須發表於本所認可之二級以上學術論著，其他各篇亦須三級以上）；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三、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所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本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p> <p>（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p> <p>（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p>

	(三)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相關法令	(一)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辦理方式	<p>一、通知各教師辦理升等收件期限(五月十五日前)，請欲提出升等的教師於期限內繳交需用表件及相關資料。</p> <p>二、接受教師著作升等申請案並請申請教師提出二名迴避委員名單，並彙整外審委員建議名單。</p> <p>三、召開所教評會審議，決議是否送外審。</p> <p>四、由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p> <p>五、彙整外審結果。</p> <p>六、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所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查。</p> <p>七、升等教師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p>

II.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流程圖

